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4(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4(C)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